

北京科技大学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

计通发[2020]1号

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补充规定

一、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

1. 博士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：

(1) 在“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”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3篇，其中，至少包含1篇发表在如下期刊或会议上：

- ①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/B 类英文期刊或国际会议；
- ②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；
- ③ 中国通信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；
- ④ 中科院 SCI 一区或二区期刊。

(2) 在“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”上正式发表论文至少2篇，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① 发表的论文含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英文期刊或国际会议长文1篇；
- ②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（个人有排名）；
- ③ 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，并实现专利转让，或取得国际发明专利。

说明，“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”包括：

- ① SCI、EI 检索源期刊；
- ②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会议（不含 workshop 论文）；
- ③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；
- ④ 中国通信学会推荐 A 类国内期刊；
- ⑤ 国内一级学会学报。

2.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，可推荐优秀博士论文：

- ① 满足学校优秀博士论文推荐条件；

② 发表中科院一区或二区论文 1 篇,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/B 类英文期刊或国际会议长文 1 篇。

本规定自 2021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二、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

1. 硕士研究生具备以下条件之一,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:

(1) 发表或录用“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”论文 1 篇;

(2) 有效申请国家发明专利(有专利公开号) 1 项;

(3) 由导师申请,通过学院学位分委员会认定,具有足够的软件或硬件系统开发工作量或技术成果。

2.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处理办法:

(1) 两份评审结果均为同意答辩,论文作者可直接参加答辩;

(2) 只要有一份评审结果为修改后答辩,论文作者须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(时间不少于一周)并填写《修改说明表》,交由导师审阅签字后,提交至系所审核并通过,方可参加答辩;

(3) 只要有一份评审结果为修改后重新评阅,论文作者须在导师指导下修改论文(时间不少于三个月),并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;

(4) 只要有一份评审结果为不同意答辩,论文作者的本次申请无效,延期半年后重新申请。

对评阅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向导师提出申诉申请,导师把关确认后由导师出具申诉说明并签字,提交至学位分委员会审议。不允许学生以任何理由直接向评阅人提出异议,如有违犯且情节严重的,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,可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。

3. 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者,半年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;学位分委员会审议不通过者,半年后重新上会审议。

4.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方可推荐优秀硕士论文:

(1) 在“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研究生论文发表推荐期刊会议”包含的国内期刊、SCI 检索源期刊和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 A/B 类国际会议上,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、本人第二作者发表(或录用)论文 1 篇;

(2) 本人为主要完成人的国家发明专利(授权优先) 2 项以上。

本规定自 2021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计算机与通信工程学院

2020 年 9 月 14 日